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37 号）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21,604,938 股，每股发行价为 9.72 元，扣除证券公司承销费、保荐费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990,563.4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2CDAA5B000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公司在 2025 年度以前使用募集资金 8,751.46 万元，其中：2022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 1,467.45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067.38 万元，该预先投入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 XYZH/2022CDAA5F0005 号鉴证报告。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067.3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23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 4,249.55 万元，2024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 3,034.46 万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单位：元

2025年1月1日 余额	利息收入	置换前期自 筹资金投入	2025年募集资金使用			2025年12月 31日余额
			本年支出	手续费	补充流动资金	
120,155,976.83	293,639.88		36,004,868.70	636.07	56,540,090.02	27,904,021.9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对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募集资金，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及子公司德阳华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华智”）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按照协议的约定，公司在兴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31020100101593091）、子公司德阳华智在兴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31020100101592932）仅用于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	------	----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31020100101593091	25,865,873.25	291,504.92	26,157,378.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31020100101592932	1,744,508.79	2,134.96	1,746,643.75
合计	—	27,610,382.04	293,639.88	27,904,021.9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999.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00.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654.0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51.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2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1)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	否	19,999.06	15,138.02	15,138.02	3,600.49	12,351.95	-2,786.07	81.60	2025年8月31日	-1,154.38	否	否
合计	—	19,999.06	15,138.02	15,138.02	3,600.49	12,351.95	-2,786.07	—	—	-1,154.3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5年2月28日，由于在建设过程中，公司结合自身生产需求和市场最新动态，对设备方案进行了全面的评估与论证，并在产能整合、数字化建设和工艺流程等方面进行了统筹与优化，争取配备更加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投资进度。为确保后续工作的稳步实施，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后决定，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议将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5年8月31日。截至2025年8月31日，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已满足结项条件，但仍有部分设备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款项尚未支付，公司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议将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投资总额和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15,138.02万元，终止办公楼和部分设备的								

	建设；将募投项目调整后预计剩余募集资金金额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 56,540,090.02 元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保障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公司优化调整设备购置费，适当降低紧迫性低的设备购置，减少对设备的采购需求，提升项目建设效率。通过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总体上减少了项目实际支出。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27,904,021.92 元，其中 26,157,378.17 元作为活期存款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1,746,643.75 元作为活期存款存放于子公司德阳华智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

注1：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报告期内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于2025年8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项后到年底，投产运行时间较短，产能刚开始爬坡。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德阳华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8,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存款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存放于 431020100201374031 账户。截至本报告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

2025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风险收益特征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1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2 月 21 日

七、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 1)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	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	15,138.02	15,138.02	3,600.49	12,351.95	81.60	2025年8月31日	-1,154.38	否	否
合计	—	15,138.02	15,138.02	3,600.49	12,351.95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系公司结合当时行业发展趋势、市场情况及公司情况等因素，经过充分论证可行性后制定。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近年来地方政府在市政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规模收缩，导致智慧路灯等新基建项目的市场需求增速放缓。为节省投资成本、匹配市场需求，公司一方面压缩非核心投资，取消办公楼建设、部分设备采购等非必要开支，并通过从母公司华体科技搬迁部分设备，确保各环节的产能不受影响，减少重复投资；另一方面在建设过程中通过设备智能化改造、优化工艺流程等方式提升单位设备产出效率，弥补投资规模缩减的影响，保证产能目标的实现。综上所述，基于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投资成本，公司决定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终止办公楼和部分设备的建设。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议将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投资总额和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15,138.02万元，终止办公楼和部分设备的建设；将募投项目调整后预计剩余募集资金金额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56,540,090.02元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5年2月28日，由于在建设过程中，公司结合自身生产需求和市场最新动态，对设备方案进行了全面的评估与论证，并在产能整合、数字化建设和工艺流程等方面进行了统筹与优化，争取配备更加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投资进度。为确保后续工作的稳步实施，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后决定，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议将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5年8月31日。截至2025年8月31日，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已满足结项条件，但仍有部分设备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款项尚未支付，公司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注1：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报告期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于2025年8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项后到年底，投产运行时间较短，产能刚开始爬坡。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会计师对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XYZH/2026CDAA4B0258”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为：我们认为，华体科技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体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华体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卞睿

卞睿

尤剑

尤剑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3205000146974